

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

- 一、指定區域：臺灣本島、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。
- 二、指定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起至本措施公告廢止日止。
- 三、指定豬、牛及羊(以下簡稱指定家畜)，採取下列禁止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：
 - (一) 未經肉品市場拍賣之指定家畜，應檢附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出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(如附件)，始得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；未檢附者，禁止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。
 - (二) 經肉品市場拍賣之指定家畜，應檢附由肉品市場出具之已拍賣證明文件，始得輸送至屠宰場；未檢附者，禁止輸送至屠宰場。